

給世界的真理——一般問題篇

Truth for the World – General Questions

1. 問：慶祝“耶誕節”和“復活節”是根據聖經的教導嗎？

答：“耶誕節”這個詞在聖經裏是找不到的，而且早期的教會也沒有慶祝這些節日。最早慶祝耶穌的誕生是在第二世紀的末期，大約兩百多年後，一些有宗教信仰的人同意將 12 月 25 日作為慶祝耶穌誕生的日子，英文單詞“耶誕節”(Christmas)其實在當時並沒有使用，直到很久之後，可能是在第七世紀才使用。這個單詞來自天主教的兩個名詞“耶穌的”(Christ's)和“彌撒”(Mass)。

“復活節”的最初意思是異教徒的春節。目的是為了榮光耀以期帖。她是日爾曼民族的“光和春天”的女神。“復活節”這個名詞是在第八世紀由盎格魯撒克遜人翻譯過來，被後來的人們定成一個不符合聖經教導的節日來慶祝耶穌的復活。

因為聖經裏沒有命令要求我們慶祝耶誕節和復活節做為宗教聖日，所以很明顯，如果再慶祝這些“節日”就是罪。

“耶誕節”這個詞從未用在聖經裏。“復活節”這個詞出現在“欽定英譯本聖經”(The King James Version)在使徒行傳 12：4，但是這是個翻譯錯誤，新欽定英譯版本聖經(The New King James Version)和美國標準版本聖經(The American Standard)顯示這個詞按原文希臘文應被翻譯成“逾越節”。早期的教會既不慶祝、也不遵守這些節日。把任何節日當作是一個宗教的聖日是很明顯的違背聖經的教訓。因此是有罪的。但是對一些人來說，這些節日已經失去了它原來的意思，只是將它理解成一個特殊的日子，在這些日子裏，整個家庭或朋友們相聚在一起，分享彼此的快樂和友誼，若按這個意義去渡過這些日子是沒有罪的。

2. 問：我們知道耶穌是什麼時候誕生的嗎？

答：沒有人耶穌的準確的出生日期。一些人相信他出生在一年中比較溫暖的月份中。因為通過天使夜間顯現並報喜信給正在野地裏看守羊群的牧羊人，由於大家都同意西元日曆的創始人創作西元日曆時有了三年的出入，這樣看來基督是在西元前 4 年春天或夏初誕生的。對一個基督徒來說，知道耶穌的誕生的確切日子並不是非常重要的，否則的話神就會在他的話語中告訴我們了。

3. 問：什麼是最好的方法讓你的朋友知道他已犯了罪？

答：如果一個基督徒公開犯罪，那他就需要當眾懺悔他的罪。這種類型的懺悔一般應安排在當所有的基督徒（指同一個教會）都聚集在一起的時候。

如果一個基督徒在私下場合犯罪，那他就只需悔改並向神祈禱（約翰一書 1：9）。但是怎樣糾正這些犯罪的弟兄，則已清楚地列在馬太福音 18：15—20。當然所有的懺悔者，無論是私下犯罪的還是公開犯罪的，當他們懺悔時，都應該極為後悔和謙虛。

4. 問：今天有沒有任何符合聖經的理由去裝修教堂？

答：我理解這個問題中的裝修是指象耶誕節那樣的節日時對教堂的裝修佈置。既然聖經沒有指出哪一天是宗教性的節日，同樣聖經也就沒有指出如何去裝修一個敬拜聚會的地方，同樣，即使認識到這些所謂的節假日，那對基督徒來說，那些所謂的節假日也不能反映出任何宗教的意義。因此，這些非宗教性的佈置應該被限制。

5. 問：今天的基督徒應該禁食嗎？

答：那些生活在舊約中的人們被命令在某些特定的日子和某些特定條件下禁食（利未記 16：29—34，民數記 30：13—16）。而且他們是自願禁食的（撒母耳記下 12：16，列王記上 19：8）。耶穌是活在舊約之下，也完好地遵守著這個命令，而沒有犯罪（彼得前書 2：22）。他也是自願主動地禁食（馬太福音 4：2）。

在新約裏沒有命令要求基督徒應該公開地禁食。但是耶穌告訴法利賽人不要公開地禁食，而應該私下裏，以避免得到人的讚美（馬太福音 6：16—18）。耶穌還說當他回到天國後，他的門徒們將禁食（馬太福音 9：14—15）。很明顯，耶穌不但是我們的禁食的榜樣，而且也要求他的跟隨著在今天也做同樣的事情。

禁食的目的是為了當我們遇到逼迫的時候堅固我們，給我們力量幫助我們渡過非常困難的時光（馬太福音 9：14—15）。這也就是說通過禁食我們可以很欣然地將我們的焦點由屬世的事情轉到屬靈的事上。這樣我們可以面對神、服侍神，包括我們的禱告生活更有意義和更有效。新約裏沒有要求應該在什麼時間或地點禁食，禁食是由各人自己決定的。同樣，一個人決定禁食是很自願的，不是強迫的，或跟隨他人而學的。

6. 問：為什麼聖經沒有顯示所有的使徒們的行為或事迹？

答：神所提供的，他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誠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得前書 1：3）。如果一切都提供給我們了，那就不需要加添什麼了，我們必須很小心地不要去更多地挂慮那些神沒有顯示給我們的事情上，而應將我們的焦點放在神已顯示給我們的事情上。很明顯，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的神（申命記 29：29）。

7. 問：聖經中哪些書沒有提到神的名字？

答：<<以弗所書>>和<<雅歌>>

8. 問：什麼人的名字的意義與耶穌的名字的意義相同？

答：在希臘文中，“耶穌”和“約書亞”這兩個名字的意義是一樣的。

9. 問：所有的外邦人都將下地獄嗎？

答：耶穌在約翰福音 8：24 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在帖撒羅尼迦後書 1：7—9 說：“那時，主耶穌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沈淪，離開主的面和他的權能的榮光。”

10. 問：基督徒做士兵好嗎？（即一個人可以做士兵的同時又做個非常虔誠的基督徒嗎？）

答：一個人可以做士兵的同時又做個非常虔誠的基督徒。但是一些人考慮到舊約中的十誡命中的第六誡命“你不可殺人”這個命令，就產生了矛盾。這個命令是應用在一個人而不是政府，這是一個很單純的禁止和反對那些有預謀的謀殺。每個人都有權利自我保護和自我防衛（出埃及記 22：2）。士兵既是家庭的保護者也是國家的保護者，所以這個原則也適用於當一個人保衛自己的國家時所做的事。

但是以下目的的戰爭則是錯的：爲了擴張領土或清除某個民族或者搶奪他人（國）的財富等等。這些的戰爭，即使是他的政府要求他去做，基督徒可以並且應該不參與，神的律法在這方面是大於政府的法律的。當這種事情發生時，我們應該順從神而不是順從人。（使徒行傳 5：29）。

11. 問：西元 606 年（AD606）和西元 33 年（AD33）是什麼意思？

答：AD 是取自拉丁字母的前兩個字母(anno) 和 (domini)。這個詞的意思是“在我們主的年代”。AD606 的意思是“我們的主誕生後的 606 年”，就象我們所知的，AD606 年也是天主教會成立的年代。同樣，AD33 的意思是“我們的主誕生後的 33 年”。基督教會就是在這一年的五旬節成立的，如果 606 或 33 後面跟著 BC 兩個字母，它的意思就是“我們的主誕生前的 606 年或 33 年”。

12. 問：以下數位(4,7,12,14 或 40)的象徵意義是什麼？

答：數位 13 和 40 按字面上的意思，一般具體指明一段時間，其他數位，象我們所知的，通常是按字面上的意思理解，除非上下文需要用比喻等解釋法，在這種情況，這些數位通常有以下的象徵意義。

數位 1---Unity（合一，聯合）

數位 2---Confirmation, witnessing（確認，見證）

數位 3---God number, Godhead/Trinity（神性，神格，三位一體）

數位 4---Earth (four winds/four corners)（地球/四面風/四個角落）

數位 5---Short, definite period of time (短的, 少的, 限定一段時間)

數位 6---Sinister (devil) (不吉利的, 魔鬼)

數位 7---Compietion / perfection (完全的, 完美的)

數位 10---Human completion (人類的成就, 圓滿)

數位 12---Organized religion (有組織的宗教)

13. 問：魔鬼分男女嗎？

答：當聖經提到魔鬼、撒但時總是用男性名詞和人稱代詞。例如：馬可福音 3：22，約翰福音 8：44，12：31，馬可福音 5：9-10

14. 問：精神病患者可以得救嗎？

答：如果一個人一生下來就是白癡或精神病患者，它的大腦、神志或理解力一直處於嬰兒或幼兒狀態，他（她）就屬於馬太福音 18：3 所提到的小孩一樣，他們還可得救。但是如果一個人變成精神病患者是在他（她）有一定的理解分辨能力之後，這樣他就曾有機會順從基督的福音，如果他（她）未跟從基督，他（她）將被遺棄。（羅馬書 3：23；馬可福音 16：16；帖撒羅尼迦 1：7-9）。

15. 問：為什麼要寫聖經？

答：通過聖經我們可以理解神的旨意（以弗所書 3：2-6），相信和被得救（約翰福音 20：30-31）。

16. 問：聖經是怎樣被翻譯成今天這麼多種語言的？

答：許多不同的組織或團體努力地翻譯了今天的聖經，一些人做這項工作是為了傳福音，一些人是為了賺錢的緣故，並且他們採用了不同的方法或方式。今天的我們考慮選擇聖經時，應該首先考慮的是翻譯的版本是否正確地反映了神的話語的原意，如果神的話語被正確的翻譯了，那這個翻譯版本就正確的將神所默示的話語翻譯出來了，反之異然。不正確的翻譯版本或參考書不能正確的將神的旨意顯示出來。因此他們不是出於神的，而是出於人的。我們應該在各種情況下避免使用這樣的翻譯版本或參考書。

17. 問：為什麼我們需要探討聖經？

答：因為我們被命令這樣做（提摩太前書 2：15）。

因為這樣做使我們得以完全（提摩太前書 3：16, 17）。

因為聖經告訴了我們所有關於生命和敬虔的事情（彼得後書 1：2-3）。

因為我們將被按照聖經的教導在末日被審判（約翰福音 12：48）。

18. 問：聖經有多少年歷史了？

答：舊約在主前 500 多年前寫成，大約有 3500 年歷史了，新約在主後 60 年左右寫成，到現在大約有 2000 年歷史了。

19. 問：聖經的分佈有多廣？

答：聖經以書面形式或收音機傳播或電視傳播的形式分佈在世界的各個角落，它大概被翻譯成超過 1000 種語言文字。

20. 問：聖經符合科學嗎？

答：聖經完全是一本真正的科學書，但是一些還未得到證實的事項，此時人為的理論常與聖經起衝突。但是當專家們用他適當的試驗或考察證明了某個科學現象的真實性時，這個現象卻在聖經時早有記載，而且聖經中其他未被證實的一些事情，今後的科學將可以證明這些事情是與聖經所談的完全相符。

21. 問：聖經是如何談論地球和它的支撐體的？

答：在約伯記 26：7，聖經說神將大地懸在空中，在歌羅西書 1：17-18，我們學習到“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總結一下：這些經節告訴我們，神的大能創造了地球，這個大能又將地球懸在空中。

22. 問：為什麼世上有這樣多的痛苦？那些處於痛苦的人怎樣知道神是與他們同在的？他們怎樣走出這些痛苦？

答：一些人試圖責備神，因為世人有痛苦。但是事實並不是他們所理解的那樣。既然神是愛（約翰一書 4：8），而且他愛世界（約翰福音 3：16）。這個愛顯示在他為我們創造了世界並且創造了我們人類還給了我們自由意志去選擇。今天這個世界上有痛苦的原因是因為人們做了錯誤的，當我們選擇去做有罪（請參閱什麼是罪）的事情時，我們必須要擔當這個罪的代價。許多時候，這個罪的代價影響到其他並未直接犯罪的人，這些間接受害者雖然不是犯罪的責任人，但是他們也感受或遭受了罪的代價。例如：一個醉漢父親將家裏的生活費都花在酒上，他的妻子和孩子儘管沒有犯罪，卻會因他父親的罪而遭受痛苦，這個簡單的原則也適用於國家或其他的人上。當神被人們所拒絕時，這個可怕的後果就會產生，神也曾警告過人們這些後果（請參閱出埃及記 20：5-6）。很明顯的，今天的世人有這麼多的罪惡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罪或我們前人的罪。

這裏只有一個方法可以確認神與我們同在，那就是順從和接受神的話語。儘管在我們的生活中有痛苦，但我們可以在苦難中感受到“神所賜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我們的必懷意念”（腓立比書 4：6-8）。要認識到我們只是這個世界上的過路客，我們作為一個虔誠的基督徒有一個美好的未來，就是那有根基的城，也就是神所經營建造的（希伯來書 1：10）。我們所能做的最偉大的事情就是通過教導他人有關基督的福音，幫助他（她）為進那美好的城而做準備。做為基督徒，我們不但這樣說而且應該按我們的

能力，根據神的意願向那些遭受痛苦、患難的人們提供幫助。（加拉太書 6：10）。

23. 問：天國裏有多少本書？

答：天國是一個屬靈的地方，在那裏不可能有書這樣屬世的東西。但是根據比喻說法“書”或“冊子”曾被形容在天國裏。（出埃及記 32：32—33；路加福音 10：20；希伯來書 12：23；啓示錄 20：12）。儘管有時我們讀到“書”或“冊子”是複數形式出現在天國裏，但作者按比喻法並未指明確切有幾本書。

24. 問：神爲我們每個人安排了一個特殊的日子死嗎？

答：沒有。在聖經裏也沒有這樣的暗示。一個人如果虐待或傷害自己的身體，他（她）可能活得很短。例如：煙草、酒精、毒品、濫交等等。若因這些原因而死，卻又妄稱神說是“他（她）的時間到了”。這就是對神的智慧和慈愛的質疑。在詩篇 90：10，我們學習到我們的生命可能會因身體強壯而延長。保羅告訴我們（以弗所書 6：2—3）說：“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樣，既然我們可以延長或縮短我們的生命，那神就沒有選一個特殊的日子讓我們死。

25. 問：基路伯是什麼？

答：他們是天國活物，是神的僕人。請參看出埃及記 25：18—20；以西結書 10：1—22。

26. 問：有沒有可能在最後審判日到來時一些人還沒有死？

答：當然可能。請仔細閱讀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8。注意第 17 節說：“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

27. 問：一個人死後，多長時間後他的靈魂才離開他的身體？

答：一個人的靈魂如果沒有離開身體他就沒有死。只要靈魂還附著在他的軀體上，他就活著。當靈魂和身體分開的那一刻，他就死了。（雅各書 2：26）。

28. 問：我們現在是否已接近世界末日？

答：馬太福音 24：36 說：“但那日子，那時候，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獨父知道。”

29. 問：基督徒參與投票是錯的嗎？

答：沒有錯！政府是神所授定的。（羅馬書 13：1—7）。因此基督徒去參與投票並按聖經的準則去投票是對的。支援政府的活動是對的，但必須禁止做那些與神的旨意相違的事情。（使徒行傳 5：29）。

30. 問：基督徒去參加節日（歡宴）是錯的嗎？

答：對基督徒來說，有些節日是好的，但有一些節日是不好的。無論任何活動如果可能造成對做一個虔誠的基督徒有所防礙的話，那這種活動就不要參加了。（哥林多後書 6：14—18）。

31. 問：一個人怎樣成爲一個傳道人？

答：首先他要有強烈意願，除傳道外他不想從事別的事業。他必知道他傳播的是神的話語。

32. 問：神禁止男人穿女人的衣服或女人穿男人的衣服嗎？女人穿牛仔褲是一種罪嗎？

答：起初，神就按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按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創世紀 1：27；馬太福音 19：4）。很明顯，神給了個永久性的原則，定義了男女的不同。在申命記 22：5，他命令以色列的後代應遵守這區別“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穿異性的服裝是違背了神在起初所制定的男女的區別。因此這樣做是有罪的。

但是，這並不是說女人不可以穿專爲女人設計的那種現代褲或牛仔褲。當然，在有些場合褲子比襯衫或裙子更端莊。事實上，有些襯衫或裙子裁剪設計比牛仔褲更暴露和不夠端莊。女人（或男人）穿衣的原則應是端莊，以正派衣裳爲妝飾（提摩太前書 2：9—11）。如果任何服裝你認爲不夠端莊，請不要穿，聰明的和符合聖經標準的外在打扮是要求端莊。

33. 問：爲什麼人有本能去恨他人呢？

答：人們並沒有本能去恨他人。當然恨是一種罪，也是罪的後果（提多書 3：3）。聖經告訴我們孩子們並不繼承罪（以西結書 18：20），也不懂罪的知識（申命記 1：39）。因此孩子們並沒有天性去恨。任何人去恨他人之前，先要學會恨，這就是說當一個人被教導這麼做或父母或身邊其他人的影響而這麼做。但是當我們成爲基督徒後，我們要除去一切的惡毒和詭詐（彼得前書 2：1），我們也應當教我們的孩子們不要去恨，而應與我們一樣，開始靠著神——也就是愛的足跡去生活（約翰一書 4：8）。

34. 問：亞當是在 930 歲死的，爲什麼現代的人們死的這樣早？爲什麼人的壽命縮短了這麼多？

答：我相信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超過人的知識範圍的。但是有以下兩種答案可供參考：(1) 太古時代的人們可能完全是由於神的眷顧，使人們可在地上長壽，使神的真理能通過這些家族元首們可以長存。(2) 太古時代的人們的平均壽命逐漸地降低已有一段時間，這點就可以支援另一種推測，那就是壽命的縮短是罪的直接結果。起初亞當被允許在伊甸園這個完美的地方，當亞當因為罪被驅出伊甸園而不在有機會接近生命樹和完美的境界，從這時起，他被動地接受了罪的後果。象疾病、死亡等等這些罪的結果很自然的就縮短了人的平均壽命。

上面的兩種分析是非常合理的，但不要認為這些是聖經或歷史上的記載的事實。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並沒有被給予答案，儘管推測這些事情並沒有傷害，但花了這麼多時間去做這件事並不明智，可能應該參考申命記 29：29 所說：“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35. 問：“哈利路亞”是什麼意思？

答：它的意思是“讚美主”或“讚美神”。

36. 問：因我漸衰的健康影響著我的婚姻，聖經裏哪些經節可以幫助我渡過這個難關？

答：許多經節可以幫助你，但是一些我喜歡的是：申命記 33：27；詩篇 1，4，8，11，18，23，27，32，34：15—18；40：1—3；46；馬太福音 11：28—30；約翰福音 14：1—6；羅馬書 8：35—39；希伯來書 10：17；13：5；啓示錄 21：3—7；22：14

37. 問：什麼是魂？通常有很多理解，你能告訴我你怎樣解釋嗎？

答：在舊約希伯來文中，魂這個詞是“nephesh”

在新約希臘文中，魂這個詞是“psyche”或“psuche”

在這兩種情況下（新約和舊約），這個詞的意思完全取決於上下文。例如：

(1) 這個單詞可以指人。象以西結 18：20；使徒行傳 4：41—43；羅馬書 2：9；雅各書 5：20；彼得前書 3：20。

(2) 這個單詞也可以指肉體中的生命。象創世紀 1：30；馬太福音 2：20；路加福音 12：22；使徒行傳 20：10；哥林多前書 15：45；啓示錄 8：9；12：11。

(3) 這個單詞還經常指人的屬靈的看不見的部分。象馬太福音 10：26；使徒行傳 2：25—27；路加福音 21：19；彼得前書 2：11；約翰三書 2。

(4) 這個單詞有時指從肉體中脫離。象哥林多後書 5：3—4；啓示錄 6：9。儘管靈(Spirit)是人的真正生命，因為人的靈使人復活或蘇醒（約翰福音 16：63）。所以很清楚，人擁有靈和魂(Spirit and Soul)。兩者很顯然都是賦予肉體生命的必需品（希伯來書 4：12；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我們可以非常有趣的注意到神是個靈(Spirit)（約翰福音 4：24），而且有魂

(Soul) (利未記 26：11，30，以賽亞書 1：14；馬太福音 12：18，希伯來書 10：38)。

38. 問：“耶穌受難日”是什麼意思？

答：這是個宗教節日，創始於第四世紀，被天主教和新教的宗派持守著，為的是紀念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殉難，但並不是出於聖經。神的兒女們守這個節日也是不恰當的，虔誠的基督徒被允許和命令每周的第一天紀念主的死，例如領主餐，擘餅和喝葡萄汁，這餅和葡萄汁分別代表主的身體和血。（馬太福音 26：26；使徒行傳 20：7；哥林多前書 11：23–29）。

39. 問：什麼是七層天？

答：猶太人和穆斯林認為有七層天。但聖經並沒有這樣說，保羅說“他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哥林多後書 12：2），第三層天很明顯是指最高層的天國，神在那裏居住（哥林多後書 12：4）。第二層天通常是指那層有太陽、月亮、星星的一層天，那層區域通常叫太空，第一層天是指包括大氣層在內的人類生活範圍內的天空。

40. 問：我們可以知道有他人已到了天國去了嗎？（我們在天國裏認得彼此嗎？）

答：可以。許多經節都有提出這點。

撒母耳記下 12：23，大衛對他已死的兒子說：“...我必往他那裏去，他卻不能回我這裏來。”

路加福音 16：19–31，在第 23 節，拉撒路也在天國裏。

馬太福音 17：1–6，摩西和以利亞都死了許多個世紀，但他們在登山變形時仍能被認出來。

約翰一書 3：1–2，很清楚地：“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

馬太福音 8：11，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將被認出來。

這些經節可以使我們相信，我們將可以在天國裏彼此相認，而且無人認為這是不可能的。